

供货合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西安市雁塔区应急管理局

投标人（全称）：西安嘉佰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；

2. 项目地点：西安市雁塔区应急管理局；

3. 交货期限：10 日历天；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招标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签约金额

签约金额（大写）：柒万玖仟零肆拾捌元陆角伍分整（¥ 79048.65 ）

合同价格为含税价，投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（包括增值税）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详情见附件一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1. 合同签订后，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，一次性支付所有价款；
2. 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，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.3% 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；
3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五、交货

交货地点为：甲方指定地点（运费、装卸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2.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八、不可抗力：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税费：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十一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西安市雁塔区应急管理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：西安市雁塔区应急管理局 投标人：西安嘉佰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王帅

的代理人：张强

时 间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时 间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